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中微公司(688012)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改获监管机构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金监复[2025]482号)，核准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改后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章程修改获监管机构核准后，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长；监事会将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长职务，并确认将与公司无任何协议、安排、事项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长及债权人。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涉及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包含原告诉讼费用的诉讼请求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被诉侵权产品并非公司近期核心产品及公司新近推出的产品，亦非公司近期市场热销及主要营收的产品。本次诉讼发生后，公司整体经营运行正常，未受到实质影响。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及其诉讼请求，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轻松”)及公司子公司北京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倍轻松”)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倍轻松及北京倍轻松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材料。

截至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大乐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倍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91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三)案件的诉讼金额：1,000万元(不含包含原告诉讼费用的诉讼请求金额)

(四)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涉案第ZL201680001298.0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专利权的被诉侵权产品，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因制造侵权产品造成的合理费用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因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

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4.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5.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6.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7.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8.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9.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0.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4.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5.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6.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7.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8.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9.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20.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2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2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2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24.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25.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26.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27.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28.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29.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30.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3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3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3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34.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35.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36.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37.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38.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39.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40.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4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4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4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44.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45.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46.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47.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48.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49.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50.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5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5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5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54.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55.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56.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57.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58.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59.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60.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6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6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6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64.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65.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66.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67.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68.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69.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70.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7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7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7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74.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75.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76.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77.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78.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79.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80.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8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8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8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84.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85.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86.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87.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88.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89.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90.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9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9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9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94.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95.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96.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97.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98.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99.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00.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0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0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0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04.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05.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06.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07.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08.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

109. 判令被告一、被告